

大学生翻译中的逻辑矛盾

香港理工大学 李克兴

提要: 本文从逻辑学的角度对大学生翻译中违反逻辑学中矛盾律的错误进行了分析, 并根据错误的特点和原因将译文中包含的逻辑矛盾分成三类: 误解型、语境型及亚专业型。造成逻辑矛盾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译者误解词义、忽视语境以及欠缺应有的常识、普通科技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而译者不能发现文章中的逻辑矛盾则主要是由于缺乏逻辑知识、没有养成逻辑思维习惯和良好的翻译作业习惯。笔者还认为, 女生翻译中逻辑错误较多与男女生在思维特点上的差异很有关系。

关键词: 翻译、逻辑、矛盾律

一、前言

翻译实践中违反逻辑学中的矛盾律, 译文中存在逻辑矛盾, 在大学生和资历较浅译员的译作中还是相当普遍的。在指导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翻译学系荣誉学位毕业班学生长篇翻译以及从事法律文献翻译课教学的近两年实践中, 我无意中发现了学生译文中大量的逻辑矛盾。

所谓逻辑矛盾, 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 对同一事物、在同一时间、同一方面所作的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例如, 一篇介绍罗曼·罗兰的文章这么说: 他“发表过的十五个剧本中, 也有几个早已绝迹, 一般不易见到。”句子中的“绝迹”和“一般不易见到”便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事物的同一方面所作的相反或互相矛盾的两种判断, 既然绝迹就不复存在, 根本就不可能见到。但逻辑矛盾与现实生活中的矛盾是性质不同的。古语“水能载舟, 亦能覆舟”中的“载舟”和“覆舟”是一对矛盾的概念, 但只有在不同的条件下, 水才有这两种不同的功能。因此, 此语并无逻辑矛盾。总之, 一切反映了现实矛盾的思想, 都不违反

逻辑学中的矛盾律; 而叙述过程中出现的逻辑矛盾, 即违反矛盾律。² 翻译中出现的逻辑矛盾错误, 指的是原文在叙述或论证中没有逻辑矛盾, 而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 使译文添加了这种逻辑矛盾的错误。有时这是由于译者粗心大意, 但在多数情况下则反映了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思维不够缜密, 甚至混乱。思维中存在逻辑矛盾, 不但是论证中的大忌, 也是任何其他思想表达方式的大忌, 对于翻译工作者来说更是翻译中的大忌, 因为这不但错误地传达了信息, 有时会完全歪曲、甚至破坏原著的思想, 使之达不到起码的自圆其说的水准。以往, 翻译评论者将这类错误笼统地称之为翻译中的错误或误译或理解错误。其实, 这类错误与普通误译大不相同, 有其自身特点(即有关译文中都包含自相矛盾的思想)和较为特殊的产生错误的原因。

本文以香港高年级大学生翻译实践中所犯的逻辑矛盾错误为实例, 对这类错误的特点及其产生的原因进行归类和分析。本文的分类, 根据错误的性质特点进行, 可能有某种程度的互相交叉或重叠。

二、翻译中的逻辑矛盾的分类及分析

1. 误解型逻辑矛盾

一个词句或一种解释如果被引用时只反映其最初的字面意思,可称之为“望文生义”(较为极端的情形为“望字生义”)。翻译中的误解型逻辑矛盾的错误与通常所说的“望文生义”的错误性质相同。这一类错误在所有译文的逻辑矛盾错误中最为原始,也最容易被识别,其表现特点是将中外文中对应的单词彼此对号入座,按译者所知的基本词义以对等的形式错误地进行翻译。由于这类逻辑错误是误解原文个别有关词或词组所造成的,故我们可以笼统称之为误解型逻辑错误。它在没有经验的译员中更容易出现。以下便是若干典型的例子:

例一: In ancient Rome, a scholar known as Pliny the Elder wrote about a treatment for boils. He told a patient to take nine grains of barley, trace a circle around the boil three times with each grain, then throw the barley into the fire with the left hand for an immediate cure. ——在古罗马,一个叫老普林尼的学者写了一篇关于治疗烫伤的文章。他叫病人服食九颗大麦粒,每含着一颗时要绕煮器走三个圈;然后用左手把大麦粒扔进火里以获得即时痊愈。³

分析: 如果“*He told a patient to take nine grains of barley.*”是单独一个句子,那么,译成“他叫病人服食九颗大麦粒”,则无瑕可击。但是,下文这位学者还要求病人“用左手把大麦扔进火里以获得即时痊愈”;既然病人要服食或已服食九颗大麦粒,便不可能再把大麦扔进火里。不言而喻,这是一句自相矛盾的译文。究其原因,是由于译者误解了多义词“*take*”的词义。译者可能被现代社会医生与病人直觉上的职业关系所迷惑,以为医生要病人做的就是服药,即然“*take medicine*”是“服药”,“*take barley*”便一定是“服麦”,而整个句子成分中的内在逻辑关系却被完全忽略了。(此外,该段译文中的“*boil*”是“疔”或

“脓肿”,被误译成“烫伤”和“煮器”。)

例二: *There, in the corner room on the sixteenth floor of the hospital, as I kept company with the memory or the spirit or perhaps only the ghost of John F. Kennedy, I knew that what matters are the consolations of life.* ——当我在医院十六楼一隅的病房内,与约翰·F. 肯尼迪的回忆,或者是他的精神,又或者只是他的鬼魂为伴时,就在这里,我明白了最重要的东西是生命的慰藉。⁴

分析: “*memory*”最基本的词义无疑是“回忆”。可是美国已故总统肯尼迪六十年代就已中弹身亡,而本文记叙的却是九十年代的事。肯尼迪可能有回忆录,但他本人不可能再有“回忆”。因此,文章中的“主项”我不可能“与约翰·F. 肯尼迪的回忆”为伴,虽然“我”可以与“他的精神,又或者只是他的鬼魂为伴”。此处此词如作“灵魂”解,则矛盾顿消,文理自通。

例三: ... *each man must stand shoulder to shoulder with his fellows and advance, without ducking or flinching in the face of enemy fire, each man a small, disciplined cog in a well-oiled military juggernaut. This worked well on the field but not in the woods. “Show us our enemy,” the redcoats cried plaintively at York, as the Americans peppered them from behind tree trunks and boulders.* ——……每个人都要与战友并肩作战,迎着敌人的炮火,不躲避,不退缩,每个人都是神圣的战争巨轮中的一个守纪律的小齿轮。但这在野战中才能做到,而不是在树林里。“敌人在哪儿,”在约克的英国士兵痛苦地叫道,因为美国兵躲在树干和巨石后面向他们洒胡椒粉。⁵

分析: 本段译文来自翻译专业三年级学生的一次翻译比赛。虽然译文比较粗糙,但考虑到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当大量的翻译任务,总的来说译文还算不俗。但遗憾的是最后四个字使整段译文功亏一篑:不但没有反映战争的残酷性,反而把它变成了与第一句所述完全矛盾的一场游戏:诚然,动词“*pep-*

pered'用在餐桌上除了“洒胡椒粉”几乎别无他译;但在战场向敌人“洒胡椒粉”,不但与前文的“炮火”格格不入,似乎在古今中外的战争史上还闻所未闻。究其原因:这种误译还谈不上是望文生义,这是典型的翻译中望字生义的实例。其实,将“pepper the enemy”译成“子弹像雨点一样射向敌人”倒还颇为传神。

2. 语境型逻辑矛盾

一个词句或一种解释如果被引用时脱离有关语境,我们通常称之为“断章取义”,较极端的情形便是“断句取义”。所谓翻译中的语境型逻辑错误事实上就是断章取义所造成的逻辑矛盾,在所有翻译的逻辑错误中最为普遍。译者通常置有关语境予不顾,用孤立的、一句对一句的方法处理译文。读者在阅读译文时,如果不联系上下文一般很难发现错误,有时甚至会觉得译文已经字斟句酌,似乎无瑕可击;而一旦用整体的观点去琢磨译文,便会发现行文(尤其是句与句、段与段之间)缺乏内在联系,上下文互相矛盾。这类逻辑错误的另一特点是译者在遣词造句上可能已下过一番工夫,就句子中各个单词的翻译而言,一般不存在上述误解型译例中的明显的理解错误,但就整个句子或整段文章而言,却存在严重的逻辑错误。出错的原因通常是译者在翻译的过程中忽略了有关的语境因素。例如:

例四: Despite his size, fear followed Sir Seymour like an invisible vapour. You could sense nurses and young doctors scurrying like small forest animals down corridors into dark corners and disappearing through escape hatches at the sound of his entourage approaching. ——尽管他个子小,威严却如无形的水蒸气紧跟着西摩爵士。他前呼后拥地走来时,光听声音,您就能感到护士和年轻医生们象森林中的小动物那样东窜西逃。他们沿着通道走进暗角,然后消失在紧急出口。⁶

分析:该段译文的问题在于“前呼后拥”一词使用不当。“entourage”的核心意义是“随行人员”。在某种特定场合可根据上下文

译作“前呼后拥”,表示此人十分重要并颇受欢迎,众人争相一睹为快,以致造成前呼后拥的局面。但是,在此文中把“entourage”译成“前呼后拥”,便会与下文“护士和年轻医生们象森林中的小动物那样东窜西逃”的描述产生矛盾。一位受到“前呼后拥”的医院业务主管不应使其下属闻风丧胆、抱头鼠窜。如把原文中“entourage”改译成“随从”,则其说自圆,而且译文也信而不俗。

例五: Tolerance is one trait shared by all the Asian beliefs, except those which have their origin in the Judaeo-Christian and Islamic heritages. In Asia, a person's intolerance towards other religions is more often than not considered proof of his spiritual unfitness. . . . The various main religions are like five fingers on one hand. ——容忍是所有亚洲人的信仰所共有的一项特征;那些同时源于犹太教与基督教传统的信仰,以及那些源于回教传统的信仰则例外。在亚洲,一个人往往无法忍受其他宗教;对于自己思想精神上证实有不善之处的事实却少有考虑到.....最主要的那几种宗教犹如掌上五指。⁷

分析:在这一译例中,勤于思考的读者,毋须对照原文,当读到“在亚洲,一个人往往无法忍受其他宗教.....”的半句时,就会意识到不是译文就是原文上、中、下都是互相矛盾的,因为前面一句刚刚谈到“容忍是所有亚洲人的信仰所共有的一项特征”;而再往下读——“最主要的那几种宗教犹如掌上五指。”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我们四周(尤其在香
港)有人信佛教,有人信道教,有人信回教,有人信耶稣基督,有人信圣母马利亚.....世世代代大家似乎都还能和睦相处。不象西欧、中东某些国家为宗教信仰而打上几代甚至上百年的战争。出现这种文句上的明显矛盾,责任在原文的可能性其实是较少的,大部分作者都是某一领域的专家,在阐述一个普通论点时通常不至于如此不能自圆其说。细读原文,不难看出译者除了误译了“In Asia, a person's intolerance towards other religions

is more often than not considered proof of his spiritual unfitness”这个句子中的状语短语之外(即“more often than not”是一个貌似否定实则肯定的短语,相当于 often, usually),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断章取义:没有将“a person's intolerance towards other religions”这个短语放到有关语境中去通盘考虑,以至使其语义与上下文均发生矛盾。正确译文应该是:“在亚洲,一个人对其他宗教不能容忍,通常说明他精神不健全。”

例六: Emptying my purse, I found a small treasure of money that we had both forgotten about in our shopping frenzy. I had nearly two hundred thousand rials and one hundred dollars in American currency. The rials were worth about two thousand dollars and the U. S. cash could be multiplied sixfold if I could manage to negotiate a black market transaction. I hid my fortune under the thin mattress of my bed... ——翻遍我的钱包,发现内有少量现金,这才想起那是我俩在一轮疯狂购物中已忘掉了的余款。我有了二十万左右的伊朗货币亚尔和一百元美钞。这笔亚尔约值二千美元,而那些美钞如果到黑市兑换可升值六倍之多。我把这笔财富藏在薄薄的床垫底下……⁸

分析:“翻遍我的钱包,发现内有少量现金,这才想起那是我俩在一轮疯狂购物中已忘掉了的余款。”多合情理的描述!任何有过如此购物经验的人,可能事后都会在钱包里发现“少量现金”。然而,这笔现金是二十万左右的亚尔和一百元美钞,光这笔亚尔就约值二千美元。这个数目能算是“少量现金”吗?除非主项——我,是一个家财亿贯、挥金如土的巨富,才会视数千美金为区区小钱;否则这个数目的钱足可构成一个“小金库”。而且事实上,主项也认为这是一笔“财富”。因此,这笔钱无论对主项还是对常人来说都不是“少量现金”。那么,就让我们按照常人的理解,把“I found a small treasure of money”译成“我发现了一个小金库”,至此,译文的矛盾也就迎刃而解了。

3. 亚专业型逻辑矛盾

确切地讲,亚专业型逻辑矛盾错误是指与常识、科技及专业知识有关的逻辑错误。很多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的产生是由于译者缺乏应有的常识、日常生活中接触得到的一般性的科技知识,以及缺乏翻译该类文章所必需的某学科领域较专门的知识(此处统称为“亚专业型”知识)。本来符合科学原理或合情合理的描述,在译文中不再具有科学性、甚至变得荒谬不堪。虽然凭着各式各样的字典和其他工具书,译者可能会把世界上包罗万象的文章都啃下来,但是,这类译文实际上可能谬误百出,而译者本人却一无所知,并且在一般读者面前也不容易出丑,因为其中包含着的错误通常只有具有较广泛的常识、科技知识和某些有关领域专业知识的人士才能觉察得到。翻译系、英语系大部分学生由于中学后阶段接受的是纯文科的基础教育,故百科常识较缺乏,科技和专业知识非常有限,再加上未受过逻辑思维的训练,所以翻译中出现的这种类型的逻辑矛盾便屡见不鲜。以下三种类型的误译实例来自一些稍带专业色彩的文章。例七至例九均属常识型逻辑错误;例十为科技型错误;例十一为专业型错误。

例七: We were detained for about an hour, then released. From the court house, I went directly to the airport and took the shuttle back to New York. ——我们被扣留了接近一个钟头才获释放,我从法院直接往机场。然后乘航天飞机返回纽约。⁹

分析:这一段文章选自一本有关前美国著名网球运动员艾瑟·艾殊的自传体小说,情节应该是基本真实的。文中所指的机场是指美国首都华盛顿机场,此外,文中的我是一个晚期的爱滋病患者。根据译者所知的这些情况,我们便可以断定,文中“乘航天飞机返回纽约”的句子是严重违背常识性逻辑的:首先,从华盛顿到纽约不过数百英里,根本不需

要乘坐必须离开地球的航天飞机。其次,乘坐航天飞机者通常必须是体格强健、训练有素的宇航员,而文中的我却是一个弱不禁风的晚期爱滋病患者。再次,文中所述的也不是科幻小说里的情节,所以,这是一段典型的、包含了逻辑矛盾的译文,造成误译是由于译者缺乏普通大学生所应有的常识及推理能力。此处“shuttle”的正确含义应该是往返于华盛顿和纽约的普通客机航班。

例八: The surgery was unremarkable and gave an overall impression of brownness. Brown teak panelling, a single, large, ugly, brown, framed picture showing a bleak, autumnal, Scottish landscape on the far wall. Against the wall to the left of the desk stood a brown, rather lumpy looking, vinyl examination couch with brass studs around its perimeter. Directly above this were several cheaply framed, though important looking, certificates and diplomas. ——手术室很普通,总的感觉是一片棕色。棕色的柚木镶板,只有一幅又大又难看的棕色镶框油画——一幅荒凉的苏格兰秋景,挂在对面的墙上。桌子的左面靠墙放着一张看上去高低不平的棕色塑料诊察床,床边缘露出铜钉帽。诊察床的正上方是几张镶得很差但看起来重要的证书和文凭。¹⁰

分析: 去过私人诊所看病的人士,只要没有完全失去观察力,都会在医生的门诊室里看到至少一幅那挂在墙上、装璜讲究的镜框里的医科文凭、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然而,如果你去过手术室,手术床和无影灯恐怕是最触目的东西。至于“重要的证书和文凭”,似乎从未在手术室里见到过,无论是在电影中还是在实际经验中。根据上文提到的若干物品——“看起来重要的证书和文凭”、“诊察床”,我们完全有把握判断这一段描述与“手术室”里的实际情景是不相符合的,而与“门诊室”或“诊疗室”倒不谋而合——尽管“the surgery”的第一义及主要词义在各家的英汉词典里都是“手术室”。再说,不管译者是资深的译家还是稚嫩的学生,遇到“the

surgery”一词第一个在其脑海浮现的对应汉语词恐怕就是“手术室”。但是,为了使译文能自圆其说,文能对题、物能应景,译者只好“舍近求远”,取其第二义——“门诊室”。

例九: Puccini excelled in portraying frail but loving women who come to pathetic ends. The sopranos who sing the parts, however, have to have extremely robust voices in order to cut through his thick orchestrations. ——浦契尼擅长描绘脆弱但痴情,最终落得可悲结局的女人。然而,演绎那些角色的女高音,却得有雄浑无比的嗓子,才能划破作者那轰轰隆隆的管弦乐伴奏。¹¹

分析: 如果与原文逐词逐句地加以对照,该段译文的确颇为通畅准确,似乎已无懈可击。但如果抛开原文,把最后一句译文置于在音乐方面有一定造诣的人士目下,那么译文中自相矛盾的破绽马上就会暴露无遗。当然,如果译者具有较广博的常识而又细心,同时又有忍痛割爱(舍弃其所衷爱的成语或修饰语)的决心,那么译文的矛盾也是可以被发现和克服的。不难看出,在这一段译文中,最后一句是译者的得意之笔。其实,在专业人士眼下,这是败笔。试想:那“雄浑无比的嗓子”能划破作者那轰轰隆隆的管弦乐伴奏吗?“雄浑无比的嗓子”一定是比较低的频率,而“那轰轰隆隆的管弦乐”声也同样是比较低的频率,这两种声音只能浑然一体,不可能被“划破”。再说,用“雄浑无比”来翻译“extremely robust”,如在别处的确是神来之笔。不少歌唱家都有一副好嗓子,用“雄浑无比”来描述男低音歌唱家的嗓子,可谓既得体又高雅。然而,这儿的主格是“女高音”,谁听过女高音雄浑无比的演唱了?因此,此处以译成“嘹亮无比”或“高亢无比”恐怕更为恰当。

最后一例涉及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

例十: The first submission made below on behalf of the appellant, who was not a trespasser on the aircraft, was that he could not be guilty of the theft of the bars because it was to be inferred that they had been abandoned in the lavatory of

the aircraft and were neither owned nor possessed by anybody. Accordingly, he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team had established title by finding and taking the bars. The second submission was that there was nothing dishonest about the appellant's behavior. ——上诉人并非是擅入飞机者, 以下是代表上诉人提出的第一项仲裁: 他没有犯盗窃金条罪, 因为可以推断这些金条被弃置在飞机的厕所内, 也不属于任何人或由任何人拥有。从而, 他和其他队员由于发现并拿了金条, 便对金条确立了所有权。第二项仲裁是上诉人的行为没有不诚实之处。¹²

分析: “submission”一词多义, 解释不下十五种, 主要词义分为两大类: 属于普通词义的有屈服、归顺、谦恭、柔顺、呈交、认过、自白书等; 属于法律词义的有提交仲裁、意见、呈递。上述译文摘录自翻译系毕业班期末考试的一份英译中答卷, 很显然, 考生都能辨别“submission”在该语境中是法律词汇, 因为考试科目的本身就是法律文献翻译。然而, 在五十八名学生中居然有超过半数的学生选择了“提交仲裁”这个情不适境的法律词义。殊不知既然这是一个上诉案子(从原文“appellant”一词可以断定), 就根本不存在“仲裁”的可能。仲裁的案子通常都在正式法庭以外(如仲裁庭, 在北京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国际上著名的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的机构调解或断定的。仲裁的结果与终审裁决一样有效。在香港的民事案件中, 虽然也有由承审法官主持的庭内和解, 但这种和解也与终审一样, 一经法庭作出就不可再更改诉讼, 即不得上诉。¹³此处既然没有初级法院的判决, 也自然没有原告或被告不服而上诉的缘由。根据上下文, “submission”显然作“意见”解释, 因为上诉人不服, 才提出两条上诉的“意见”或“理由”。

三、讨论和结语

翻译中出现逻辑矛盾错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有时某个错误同时由几个原因造成, 综

上所述, 可归纳为以下几条: 一、对原文理解不够透彻, 没有将词汇和句子放在有关语境中通盘考虑、综合理解: 译词不顾句, 译句不顾段, 以致望文生义或断章取义, 甚至望词生义或断句取义。二、缺乏一个合格译员所应具备的常识、科技知识和有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以致于不能辨别译文中的违背常识、不合情理、不能自圆其说的描述或陈述。三、译者没有养成既是译者又是读者的职业习惯, 没有把自己放到读者的位置去认真阅读译文、按照译文提供的指示或信息在脑子里模拟行动或操作, 以检验译文信息的合理性或可操作性。四、偏爱成语, 遇到貌似恰当的成语和习语便当作得意之笔, 而忽略其适用性; 有时明知欠妥贴, 也不惜将就其词, 以致铸成逻辑矛盾(如例四中“前呼后拥的走来”以及例九中“雄浑无比的嗓子”)。五、缺乏逻辑知识方面的训练, 缺乏逻辑推理的能力和逻辑思维的习惯, 以至不能对多义词在特定语境中的词义作出符合逻辑的判断(如上述例子中有关“shuttle”、“surgery”等词的词义)。六、男女生思维特点上的差异。此原因目前虽然还属于猜测性的, 但笔者的初步调查结果却与其假设是吻合的: 笔者曾将包含三十个类似上述逻辑错误的问卷, 对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以及英文系修习翻译的三年级近140名大学生进行测试。答卷初步的结果显示: 虽然人数占绝对优势(85%以上)的女生平时各科成绩普遍比男生强, 但在该测试中女生辨别译文中逻辑错误的能力却明显比男生弱。而另一方面, 在各地的大学系科中, 需要学生有较强逻辑思维能力的理工科专业总是男生人数占绝对优势的事实, 也从另一角度说明男女生在逻辑思维能力发展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最后值得一提的是, 本文中所有包含逻辑错误的译例及笔者所编写的用以测试大学生翻译中逻辑错误的试题, 恰巧都是从女生译作中发现的。

要减少以至避免翻译上违反矛盾律的逻

辑错误,除了要增强语感、提高对外语的理解和母语表达水准之外,还要学习逻辑的基本知识,养成逻辑思维的习惯。而“学习逻辑,不仅仅是要学书本上的逻辑。一个人如果缺乏对于生活的热爱与了解,缺乏必需的各种知识,即使对逻辑的格与式背得滚瓜烂熟,在现实的逻辑问题面前,仍然会一筹莫展。”¹⁴即便在本文分析的属于“亚专业型”的若干例逻辑错误中,也并非每一例都必须要有专门的科技或某学科领域知识才能胜任该有关内容的翻译,如果一个人有逻辑思维的习惯,而又热爱生活,善于观察周围的事物,注意积累包括“三教九流”在内的各科知识,这类错误多半是可以避免的。

此外,在翻译的过程中,译者不要孤立地理解原文,更不要孤立地理解单词,也就是说不要断章取义,更不要断句取义;不能望文生义,更不能望词生义。翻译之前,通读当天可完成的章节(一次读得太多无法全盘消化,更不可能清晰地记得上下文、前后段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完成若干段文章的翻译后,可抛开原文将译文朗读几遍,把自己当作读者而不是译者,使上文下理,“上情下达”;再掩卷暇思,看看有无不能自圆其说或自相矛盾之处。至此,译文中很多逻辑错误便会在萌芽中被破获,在初稿里被消除。

注释

1. 郑伟红、倪正茂, 1987, 《逻辑与智慧》。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33页。
2. 同上, 139页。
3. Margery and Howard Facklam, *Healing Drugs*, Facts on File Ltd., 1992, p. 2—9; translated by L. S. Tong; from BATC Projects 94/95.
4. Arthur Ashe, *Day of Grace*, p. 300, translated

by Y. K. Mok (from her first draft of BATC Projects 94/95).

5. Berton, Pierre, “Why we act like Canadians—Letters to an American Friend”, from the translation competition of BATC students of 1994/95; based on H. H. Hung’s version.
6. Bryce Courtenay, *April Fool’s Day*,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94, p. 25, translated by H. Ng; from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BATC students projects (BATC Projects 94/95).
7. Michael S. Dobbs-Higginson, *Asia Pacific: Its Role in the New World Disorder*, Mandarin, 1994, p. 11, translated by S. M. Chui; from BATC Projects 94/95.
8. Betty Mahmoody with William Hoffer, *Not Without My Daughter*, Corgi Books, 1989—1993, p. 55; translated by S. W. Wong; from BATC Projects 94/95.
9. 同注4.
10. 同注5, 27页。
11. Joan Kennedy, *The Joy of Classical Music*, translated by K. Y. Kwong (p. 19 in the Chinese Version); from BATC Projects 94/95.
12. Frank Addison, *A Digest of Hong Kong Criminal Case Law, Supplement 1986* (Compiled & edited), the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87, p. 129. The translation is based on M. K. Chan and O. P. Chan’s versions.
13. 李宗镔编, 1992, 《香港日用法律大全》。香港:商务印书馆, 卷二, 123、327页。
14. 同注1, 1页。

收稿日期: 1996年6月20日

本刊修订稿, 1996年10月6日

通讯地址: Dr Kexing Li, Department of Chinese & Bilingual Studies,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